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自願公告

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服務合同

本公告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環境管理局簽署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第二期)服務合同(「智慧路燈能源管理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向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環境管理局就現有LED路燈(包括接入其信號燈、監控設施、部分景觀燈等)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養管維護及電費繳納服務，及就合同服務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新建而待接收的高壓鈉燈提供智能化節能改造服務。合同總值人民幣79,309,998元。

智慧路燈能源管理服務合同乃本公司與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環境管理局經公開招標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智慧路燈能源管理服務合同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環境管理局負責天津港保稅區內的環境管理等工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環境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智慧路燈能源管理服務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訂立智慧路燈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智慧路燈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的簽訂進一步顯示本公司在公共照明節能領域上積極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推進實施的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第二期項目不僅大幅提升照明效果，有助落實政府「碳達峯、碳中和」的節能減排戰略，而且成功為公司拓展業務佈局，開闢新的業務方向。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國，天津，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